

## 宜兴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填报单 宜兴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 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

项目概况		根据苏政办发[2014]5号《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教学楼维修、变压器增容、消防设施、教室外墙维修、塑胶场地改造、功能室修复、宿舍改造、卫生间改造、食堂改造、下水道改造等。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9.48%	2.9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降低故障发生率、大修几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生态效益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校舍维修的校数	≥25所	5		26.00所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4		达成预期目标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100.00%	5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4		100.00%	4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根据合同及时支付	4		达成预期目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合同按时完成	4		达成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万元	4		1914.92万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96.00%	5
		公众满意度	>90%	5		95.00%	5
总计				100			96.9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实施以来，以经济、适用的原则达到了维修目的，避免了学校因资金不足只能进行小修小补而造成的重复投资现象，规范了项目审批实施流程。消除了存在的一些影响师生安全的隐患，提高了教育教学条件，改善了师生学习、工作环境，且明显与校园周边环境无冲突。师生、社会大众对学校教育的信心增强，正面评价增多，家长对教育资源的投诉减少。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教育系统特点，学生上课时间不利于进行校舍维修改造，学校建设维修项目一般在暑期7-8月份进行维修改造，因此专项经费执行时序一般较迟，项目经费支出一般在下半年。</li> <li>2. 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主要是学校负责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的人员一般都是由教师转岗，特别是近几年来，原负责人员已经到龄或因任职要求需要转岗，新任人员较多，对校舍维修改造方面不太熟悉，项目申报时缺乏严密的认证，要么保守、要么高估，预算估算精准度不高。</li> </ol>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确定合理的设计方案和预算金额；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调整变更手续。</li> <li>2. 加强资金分配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加强前期规划工作，明确资金重点扶持方向，通过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li> <li>3. 建议财政局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并对各行政事业绩效评价人员组织专项培训指导。</li> </ol>						